

樂器捐贈/回收計劃——個人申請 申請須知

1 簡介

香港聯校音樂協會為正式註冊合法社團，旨在為本地中小學提供各類關於音樂的意見，協助及推動學校音樂活動發展，為學生提供音樂交流的機會及平台。

同時亦為本地音樂教育工作者提供不同方面的協助，並為新晉的音樂導師提供培訓及實習機會，從而提高本地音樂教育質素，促進本地音樂教育事業之持續發展。

協會一直尋找不同資源，幫助有需要的同學提供音樂學習機會。樂器，是他們踏上音樂路途的最大阻力。因此，我們回收各類樂器，經整修及清潔後，轉贈予有需要的同學們。

2 申請資格

- 本會的「樂器捐贈/回收計劃——個人申請」接受來自有經濟困難家庭之本港學童申請。（每人只可申請一次）

3 資助項目

- 申請「樂器捐贈/回收計劃——個人申請」之樂器轉贈，將獲轉贈所需樂器一件。申請者需承擔有關運輸費用，詳細收費可自行與各大運輸機構查詢或與本會義工聯絡。
- 所有樂器由熱心人士/機構捐贈，本會只負責將其分配到有需要之本港學童，故本會只對樂器作初步檢驗，確認能基本運作，而不會承擔樂器的狀態完全正常。

4 申請辦法

- 申請人應為本港學童之家長或監護人，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、學童的手冊學生資料頁或有效學生證副本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副本，經由所屬學校音樂老師及校長推薦，再送交或郵寄到 --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604室 香港聯校音樂協會收。

5 批核程序

- 申請者需提交以下證明文件作批核基準：
 - ✓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
 - ✓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
 - ✓ 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
- 若申請學生沒有接受上述資助，但有特別經濟困難或特殊需要，請另附書面陳述及提交相關證明資料，以作審批，否則不獲資助。
- 所有提交資料如有不實或不齊全，其申請程序將立即終止。
- 如申請獲批准後而未有合適之樂器安排，其申請將列入輪候紀錄，等待合適樂器捐贈。輪候紀錄以申請獲批准之先後次序排列。如申請人於輪候途中已從其他途徑獲得樂器或因其他原因取消申請，請盡快通知本會。
- 本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。

6. 個人資料用途

- 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及評審有關申請之用途。
- 申請表內之個人資料將在轉贈完成兩年後銷毀。

7. 查詢

本會之聯絡處及電話查詢服務，均由熱心機構義務免費提供予本會借用，其職員並非本會工作人員。因此請多利用電郵或 WHATSAPP 與本會工作人員聯絡，我們定當盡力回覆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

香港聯校音樂協會

電話：2627 0080

傳真：3020 9514

WHATSAPP：5578 1027

電郵：info@jsma.org.hk

網址：http://www.jsma.org.hk

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：10:00am-5:30pm

逢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樂器捐贈/回收計劃——個人申請
申請表格

甲部：學生資料

1. 姓名：_____ (英文) _____ (中文)
2.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：_____ 3. 性別： 男 / 女
4. 已經 / 未開始 學習相關樂器中；如是，已學習：_____ 年 _____ 月，

乙部：需要資助項目(可選擇多於一項，但只會獲派其中一項樂器)

樂器：_____

丙部：申請人聲明書

本人_____ (申請學生的家長/監護人姓名) 已詳閱「樂器捐贈/回收計劃——個人申請」申請須知，並完全明白及接受所有內容。本人謹此聲明：

1.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學校及香港聯校音樂協會就上述學生申請「樂器捐贈/回收計劃——個人申請」而向本人索取有關資料。
2. 本人承諾提供正確資料及沒有隱瞞任何事項，絕不會錯誤引導香港聯校音樂協會以圖獲得資助。
3. 本人接納及尊重香港聯校音樂協會所訂立的評審準則，及接受香港聯校音樂協會的最後決定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(申請學生之家長/監護人)

日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【丁及戊部需由學校填寫】

丁部：學校推薦

學生_____的家庭於_____學年
(學生中文姓名)

-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
- 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
- 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
- 其他：另附書面陳述

戊部：學校聯絡資料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聯絡老師姓名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

(學校蓋印)

校長簽署：_____

校長姓名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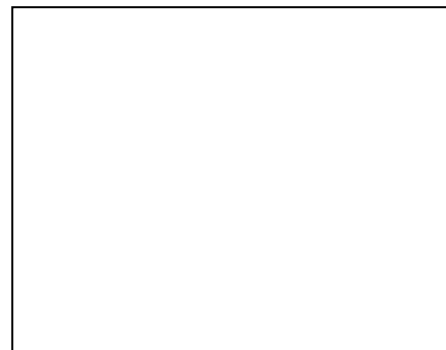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_____

接受樂器捐贈回條

致 樂器捐贈有心人

本人_____ (學生姓名)，通過_____ (學校名稱)向香港聯校音樂協會申請之_____ (樂器)，已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捐來之樂器，本人十分感謝。

接收同學家長簽署



(學校蓋印)